#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功能，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活動，爰擬具「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場地之範圍。（第三條）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第四條）

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第五條）

六、不予核准使用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第六條）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第七條）

八、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第八條）

九、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第九條）

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名稱 | 說明 |
| --- | --- |
|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本自治規則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及纖維廣場。 | 本辦法場地之範圍。 |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br>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br>二、使用計畫書。<br>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br>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br>二、申請案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 |
|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br>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br>一、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br>二、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纖維工藝推廣或文化教育活動。 | 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br>二、本辦法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並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得免徵收規費情形。 |
| 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br>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br>二、與使用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br>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 |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許可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 |

| | |
|---|---|
| 安寧。<br>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br>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br>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
| 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br>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剩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 |
| 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br>一、活動人數應符合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並維護現場安全秩序。<br>二、使用電器設備應確保用電安全。<br>三、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旗幟等需求者，應取得文化局同意，並依指定處所及方式為之。<br>四、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設舞臺、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br>五、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br>六、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br>七、不得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br>八、本館演講廳內，禁止飲用水外之任何飲食行為。 | 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 |
| 第九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 | 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

| | |
|---|---|
| 保證金。<br>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回復原狀或修復所需必要費用後退還；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 | |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名稱 | 場地使用規費<br>（每場次） | 保證金<br>（每一申請案件） | 逾時收費<br>（每小時） |
|---|---|---|---|
| 演講廳 | 一萬四千 | 六千 | 四千 |
| 纖維廣場 | 一萬三千 | 六千 | 四千 |

說明：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二、每日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二場次，每場次以三小時計；上午場次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為十三時至十六時。

三、申請人逾時使用未滿半小時者，不予收費；逾時使用半小時（含）以上者，按時計收逾時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及纖維廣場。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二、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纖維工藝推廣或文化教育活動。

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與使用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

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

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

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剩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活動人數應符合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並維護現場安全秩序。

二、使用電器設備應確保用電安全。

三、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旗幟等需求者，應取得文化局同意，並依指定處所及方式為之。

四、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設舞臺、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

五、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

六、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

七、不得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八、本館演講廳內，禁止飲用水外之任何飲食行為。

第九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回復原狀或修復所需必要費用後退還；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名稱 | 場地使用規費<br>（每場次） | 保證金<br>（每一申請案件） | 逾時收費<br>（每小時） |
|---|---|---|---|
| 演講廳 | 一萬四千 | 六千 | 四千 |
| 纖維廣場 | 一萬三千 | 六千 | 四千 |

說明：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二、每日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二場次，每場次以三小時計；上午場次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為十三時至十六時。

三、申請人逾時使用未滿半小時者，不予收費；逾時使用半小時（含）以上者，按時計收逾時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